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GESU)

會址：九龍油麻地渡船角文景樓 48 號三樓 電話及 WHATSAPP：5228 0246

網址：<http://www.gesu.org.hk> 電郵：[gesu\\_staffunion@edb.hksarg](mailto:gesu_staffunion@edb.hksarg)

## 召開 2015 年度周年會員大會通知

本會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六時，假九龍稻坊(美孚店)(荔枝角寶輪街 1 號曼克頓山 102 舖，美孚地鐵站 A 出口)舉行周年會員大會。現根據本會會章規定，發出召開大會通知，議程如下：

1. 會務報告
2. 審閱及通過會務報告
3. 財務報告
4. 審閱及通過財務報告
5. 動議事項
  - a. 修改會章 第七條：理事會(二)及(四)項(見附件)；
  - b. 促請教育局推行減輕官校教育同工壓力之措施；
  - c. 關注學生輔導主任的職業前景；
  - d. 關注教師的超時工時問題及假期權益；
  - e. 關注教育局內各單位或部門的行政霸權現象和濫權行為；
  - f. 爭取中、小學全面推行小班教學，提升教學校能；
  - g. 爭取中、小學教師全面學位化；
  - h. 爭取提高中、小學的班級與教師的比例，改善教育服務；
  - i. 爭取教師在退休的年份可以延續教席至暑假結束；
  - j. 參與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籌備工作，促使教育界實現專業自主；

k. 加強對外聯繫，推動有益民生的社會事務；

l. 續邀陳葉馮會計師為本會義務核數師；涂謹申律師為本會義務法律顧問。

總秘書 余敏琪

##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章

### 第七條：理事會

(二)

#### 原文：

理事會設理事九至十五名及候補理事四至七名，由周年大會以秘密投票方式從合格會員中選出之，再由獲選之理事於獲選後一個月內，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會長、副會長、總秘書、總司庫、內務秘書、外務秘書、副司庫及理事會因應當時需要而議決設立或合併的職位(見第八條第七項)。理事會得因應會務的需要設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及委任會員出任助理理事以襄助會務。除候選人不足外，周年大會選舉理事及候補理事的名額應以會章所規定的最高名額為準，但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理事若有離職(包括請辭、退休、移民，轉業等)，遺缺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補上，理事會得將理事及後補理事名額縮減至本會章所規定的最低名額內。

#### 修訂：

理事會設理事不少於五名，由周年大會以秘密投票方式從合格會員中選出之，再由獲選之理事於獲選後一個月內，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會長、總秘書、總司庫、會籍主任及理事若干名。理事會得因應會務的需要設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及委任會員出任助理以襄助會務。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理事若有離職(包括請辭、退休、移民，轉業等)，遺缺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補上，理事會得將理事名額縮減至本會章所規定的最低名額。

(四)

#### 原文：

理事會每月最少開會一次。如會長認為必要，或經三名理事書面要求時，得舉行特別會議，其通知書須於開會前七天發出。開會以半數理事出席為法定人數。議決案如經出席會議之各理事大多數通過為有效。

#### 修訂：

理事會每年最少開會六次。如會長認為必要，或經三名理事書面要求時，得舉行特別會議，其通知書須於開會前七天發出。開會以半數理事出席為法定人數。議決案如經出席會議之各理事大多數通過為有效。